

证券代码：430171

证券简称：电信易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向南京银行申请不超过16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

由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艳祥及其配偶于华，董事、财务总监洪艳霞及其配偶顾晓明，董事马辉及其配偶郝伟，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文彬，董事、副总经理刘雪涛及其配偶李涵乔签署《反担保保证书》（自然人反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艳祥将其名下合法拥有的物业：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龙景湾乙区35甲号楼房产作为抵押担保进行反担保。

公司董事马辉将其名下合法拥有的物业：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8号D座6层705号房产作为抵押担保进行反担保。

公司以发明专利《一种视频会议数据安全共享方法》，专利号：ZL 2021 1 0951721.0，承担最高额质押担保。

2、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拟向南京银行申请办理的信用贷款融资业务，融资最高本金余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整（不包括以

存单、国债、保证金等提供全额质押或以该行认可的金融机构提供的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进行全额风险抵补的融资额度)，债权确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与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由公司一项发明专利：《一种视频会议场景下流数据安全漏洞溯源方法及系》，专利号：ZL 2020 1 1555492.2 承担最高额质押担保。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文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艳祥及其配偶于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雪涛与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李艳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8 号院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于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8号院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艳祥之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洪艳霞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总监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顾晓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总监洪艳霞之夫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马辉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8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郝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8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马辉之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自然人

姓名：文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一区

关联关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自然人

姓名：刘雪涛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蔡家胡同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自然人

姓名：李涵乔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蔡家胡同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刘雪涛之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董事李艳祥、洪艳霞、马辉、文彬、刘雪涛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其名下合法拥有的物业作为抵押担保进行反担保。不向公司收取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的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向公司提供的，有利于公司向银行获取授信和借款。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由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艳祥及其配偶于华，董事、财务总监洪艳霞及其配偶顾晓明，董事马辉及其配偶郝伟，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文彬，董事、副总经理刘雪涛及其配偶李涵乔签署《反担保保证书》（自然人反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艳祥将其名下合法拥有的物业：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龙景湾乙区 35 甲号楼房产作为抵押担保进行反担保。

公司董事马辉将其名下合法拥有的物业：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8 号 D 座 6 层 705 号房产作为抵押担保进行反担保。

公司以发明专利《一种视频会议数据安全共享方法》，专利号：ZL 2021 1 0951721.0，承担最高额质押担保。

2、公司与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由公司一项发明专利：《一种视频会议场景下流数据安全漏洞溯源方法及系》，专利号：ZL 2020 1 1555492.2 承担最高额质押担保。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文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艳祥及其配偶于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雪涛与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交易的达成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加快公司发展。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